

证券代码: 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 国药一致、一致 B

公告编号: 2018-3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异议声明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药一致、一致 B	股票代码	000028、2000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常兵	王兆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电话	+(86)755 25875195	+(86)755 25875222	
电子信箱	gyyzinvestor@sinopharm.com	gyyz0028@sinophar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79,166,699.67	20,524,807,669.57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1,727,034.93	556,125,318.19	1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3,296,339.34	546,253,390.00	1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357,709.20	228,337,431.40	-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0	1.30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30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2%	6.41%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013,015,677.32	22,343,643,527.77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10,258,628.12	9,396,572,345.88	5.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5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6%	239,999,991	55,057,700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境外法人	2.37%	10,141,182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8,654,592	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6,092,905	0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5,323,043	5,323,043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19%	5,086,260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4,199,772	0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稳健 8 号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4,118,716	0		
UBS AG LONDON BRANCH	境外法人	0.89%	3,818,88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3,804,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昊青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昊青价值稳健 8 号投资基金系通过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持股数量为 4,118,716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参照披露

零售相关业

2018年上半年，国药一致聚焦清晰的发展战略，明确目标，前后台齐转型、共创新，狠抓业务落地，在企业经营业绩上平稳增长，在业务模式上潜力初显。

（一）上半年公司业绩完成情况

国药一致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07.79亿元，同比增长1.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2亿元，同比增长15.39%。医药分销实现营业收入158.79亿元，同比增长0.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33亿元，同比增长8.93%。医药零售实现营业收入51.44亿元，同比增长5.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39亿元，同比增长40.66%。

（二）政策环境分析

1.行业增速持续放缓，龙头集中度趋势不变

2018年第一季度药品流通销售增速7.9%，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药品零售销售增速9.1%，增速同比增加0.1个百分点。大型药品批发企业增速明显放缓，2017年前100位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8.4%，同比下降5.6个百分点；前100位市场占有率70.7%，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4家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37.6%，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

2.医疗机构总量不断扩张，医疗资源合理分配进程加速

在政策推动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增超过19000家，诊疗人次、入院人数增速远超等级医院，医疗资源不断向基层倾斜。

（三）2018年上半年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

1.批零一体再融合，深挖资源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批零一体化品种目录管理由33个厂牌增至77个，品规由255个增至430个；通过批零一体化供应商规划，促使七家供应商立项推进批零一体化项目，同时，进一步推进国大药房的批零合作项目。

2.落地信息技术项目，强化科技新能力

公司重视IT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招聘力度，全面强化“信息化”导向，建立相匹配的绩效激励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以信息技术优化基础管理，打造“医院供应链管理”、“零售专业供应链管理”双信息平台，通过融合技术推动新业务模式落地。

3.组织与沃博联全面对接，项目顺利推进

经过多次的沟通并结合对市场的研究，合资后的国大药房新一届董事会对未来3-5年的战略规划达成了共识，并形成具体战略举措。

4.分销聚焦四大方向，转型创新求发展

(1) 基层医疗：

公司积极应对“两票制”，统筹推进，做好品种规划、资源的对接和渠道归拢；通过搭建发票管理系统、采购退税流程优化、多仓运营库存管理等手段提高供应链效率；适应业务需求，制定了规范的预付款、保证金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付款风险。

在应对“GPO”方面，各区域多渠道主动为GPO方案建言献策，并与台山、河源、茂名等地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积极影响佛山实施方案的品种目录，争取在营重点品种的补录，提高在营品种与实施目录的最大匹配；深圳、东莞GPO进入实施，保持积极沟通，做好应对工作。

直面各地药房托管，积极参与各类托管项目招标，加强前端业务管理，积极解读应对招标工作，制定应标工具，形成通用模板化+定制化方案的标准化流程；在被托管医院坚持个性化应对，整合品种、业务资源，调整合作模式，保份额提毛利。

(2) 零售诊疗：

报告期内已有零售诊疗店共51家，其中上半年广东新建10家，广西新建2家。佛山大药房、佛一大药房成为佛山市门特定点药店，深圳大药房、肇庆大药房荣获首批“广东省示范药店”。

5.国大药房保存量做增量，精细运营新特色

(1) 根据战略部署，加快布点速度

截止报告期末，国大药房门店总数达4004家，上半年累计净增门店169家，其中直营店163家。优势区域布点下沉，强化区域管理，制定商铺转兑店模式实施方案，现场开展帮扶指导，通过分析掌握各地政策，持续跟进。加大医院周边店拓展速度，上半年新增医院周边店29家，截至报告期末共有医院周边店332家。

(2) 挖潜存量门店效益，打造以慢性病为核心的专业化药房

优化门店管理，对标亏损店管理；建档立库，夯实慢病服务和会员管理。

(3) 落实零批一体战略，加强商采精细管理

国大药房省级平台建设分步实施，批零一体项目对接，落实战略要求，做好与厂家的对接，寻求新的合作模式；商采销售精细管理，推广应用规划指导手册并在区域间对标挖掘潜力；聚焦品类内部，采用同类商品对标分析的方式找到优势商品，提升优势商品的销售份额。

(4) 加快探索电商业务新模式

国大药房与多家互联网医院洽谈合作，与药方云达成全国合作协议，目前与宁夏、厦门已经合作落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财会 [2017]22 号)。

2、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执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执行。

3、由于公司之母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为境外上市(H 股)，为与母公司国药控股会计政策统一，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三、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影响

(一) 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5)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 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新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衔接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 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国大曙光药房有限公司、上海国仁药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湖南中百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和国药健康在线有限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25%、10%、10%、6.31% 和 8.06%，但是以上五家公司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均不由本集团任命，本集团也没有以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以上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从而本集团对以上五家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原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照账面价值核算。

采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在考虑其合同现金流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后，决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续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不得转入损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积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上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 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新金融工具准则采取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方法。在新的减值计量方法下，公司将需要考虑更多的预期损失风险。首先确认“初始确认后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确认“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判断，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仍可选择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预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无实质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八。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兆雄
2018年8月24日